

柳州市大数据发展局

柳数据规划〔2019〕30号

关于柳州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市生态环境局：

发来《关于申请批复柳州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项目建议书的函》（柳环函〔2019〕396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为加强柴油货车超标排放治理，解决柳州市重点管控路段机动车尾气问题，原则同意建设柳州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项目。

一、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

2019-450200-77-01-020097

二、项目建设目标

通过项目建设，在重点管控路段布设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量遥感检测设备，形成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网络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

(一)建设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管理平台，实现遥感监测点位管理、交通流量监测、交通流量统计、遥感监测点位视频监控、视频远程调用、车辆数据库、外埠车辆信息管理、超标信息交换、遥感监测信息管理、数据共享与交换、日志管理与系统设置等功能。

(二)在柳石路、柳堡路、柳太路、柳长路等4个路段建设机动车尾气固定式遥感监测站点。

四、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111万元，其中250万元从柳州市2019年环保专项资金补助安排，861万元从本年度市财政收回结转结余资金安排。

五、相关工作要求

(一)项目建设须按照柳政办〔2017〕154号文要求，严格执行有关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程序，执行项目审批、招投标和监理制度。

(二)项目监理、安全等级测评、设备材料的采购、软件开发等内容，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有关规定组织实施。

(三)项目建设须按照信息资源共建共享的原则，实现与柳州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一体化平台的数据共享，重点公共服

务接入龙城市民云 APP。

（四）项目单位应当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要求，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如实填报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的基本信息。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柳州市大数据发展局

2019年9月5日印发
